

佛山市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纪要

2021年7月22日，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第三届理事会在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附楼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理事13人，实到11人，符合有关规定。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有2项议程，现将会议情况纪要如下：

一、审议《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内设机构和岗位设置调整方案》

俞虹同志介绍由于中心现有内设机构分工不明确，在日常工作中存在部门职能交叉，影响工作效率及成效，因此本次方案调整，希望优化内部架构，并调整相适应的岗位设置。

麦少简同志做出方案具体说明，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现设有监察审计部、事业发展部、群艺事业部、宣传推广部、创作研究部、产业拓展部、物业管理部、顺德演艺中心8个内设机构，通过整合内设机构职能，明晰对外名称，现调整为6个内设机构，除监察审计部外，其他5个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如下：

1、“事业发展部”更名为“办公室”，整合中心内部人、财、物、事等工作；

2、“群艺事业部”和“创作研究部”合并为“群文活动部”，做好群众文化工作，承接公共服务职能；

3、“产业拓展部”和“宣传推广部”合并为“品牌推广部”，打造精品艺术品牌，发展文化产业；

4、“顺德演艺中心”、“物业管理部”合并为“场馆服务部”，统筹负责演艺中心、旧文化馆、新文化馆等中心所辖场馆的管理和服务；

5、增设“培训研究部”，加强文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内设机构管理人员的岗位由部长和副部长组成，设部长1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部长1-2名，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产生任职人选。

理事会认为要明确监察审计部定位，该部门应为中心内设机构，并明晰具体职能，如增加党内纪检监察、大额资金支出事前审查、合规性审查，预算执行等工作内容，建议统一各内设机构名称，“办公室”改“综合管理部”，要从资产的盘活、收益的角度梳理“策划、运营”等相关的职能由哪个部门负责。

全体到会理事一致同意《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内设机构和岗位设置调整方案》，修改完善后提交理事会线上审议。

二、审议《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2021年薪酬方案》

麦少简同志介绍，中心现薪酬方案实施中存在以人定岗定薪，同岗同职不同薪等情况，2020年8月经巡察整改后，

管理层薪酬执行 2018 年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其他员工继续执行 2019-2020 年人员薪酬方案。

结合 2020 年区巡察办意见和现职员工薪酬情况，通过按岗定薪，优化薪酬体系构成，调整后薪酬方案，不再单设纪监、总干事助理等非内设机构岗位薪酬，删除年度奖励金，薪酬标准总体为总干事、副总干事的薪酬标准下降，其余岗位人员的薪酬标准根据岗位和级别均有不同幅度的增加。调整后的薪酬方案以管理岗和业务岗的双轨制形式，按能定岗定级定薪，同岗同级设置 3 档薪酬，提供薪酬晋升空间。根据中心人员薪酬总额不超过 578 万元上限和个人薪酬上限规定，个人薪酬上限为个人年度薪酬的第三档。

财政每年拨付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均为单独专项经费，每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存在政策变化影响，薪酬方案设计仅能根据当年度实施政策要求制定，目前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的单位部分经费金额存在部分未能按政策要求足额缴纳，故薪酬方案中的缴纳基数只能按一定比例基数计算。

理事会认为 30%绩效工资与 70%基本工资构成是否合理，事业单位的工资计算与企业的计算方式有所不同，年薪封顶对于中层及基层工作人员的激励效果相对偏小，建议在自营收入争取增加员工收入。

薪酬方案要说明是年薪或月薪制，基本工资如何构成，绩效工资如何发放。职称工资、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和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是包含在薪酬总额内，因此在用人成本、薪酬、工资的表述上要更准确。

理事会建议在文字描述上用清晰的文字说明薪酬包含了哪些范围，不包含的内容要说明。并要求艺术中心尽快制定薪酬各档、各级之间的晋升条件，配套相关制度。

全体参会理事原则同意《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2021 年薪酬方案》，修改完善后提交理事会线上审议；副总干事俞虹同志主持中心日常工作，建议在管理岗的该级别定为第三档。

三、通报情况

俞虹同志简要汇报艺术中心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及自营收入情况，各项工作均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行，艺术中心整体运作良好。

目前副总干事黄剑能同志已向艺术中心管理层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管理层同意其辞职申请，预计一个月办理好相关交接。该项重大人事事项，报理事会阅知。

参加会议人员：理事长：王韶峰；

理事：马志良、梅彩红、何夏蓓、张君、陈炳宜、

陈锦芳、欧阳以标、俞虹、黄淼、植锦泉。

列席会议人员：顺德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办公室黎静薇、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副总干事麦少简。

佛山市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

